

证券代码：300504 证券简称：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9-084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，以下简称“报表新格式”）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号，以下简称“新资产交换准则”），自2019年6月10日实施。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，以下简称“新债务重组准则”），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。

本公司已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调整，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2018年1-6月合并利润表由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26,775,743.74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-26,775,743.74”，2018年1-6月母公司利润表由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26,652,169.75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-226,652,169.75”。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或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

准则等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